

附件 1:

# T/GDAF 004.1-2022《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总体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序号	标准条文号	修改内容
1	封面	将标准名称由原《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建设及应用指南》改为《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总体管理规范》，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
2	全文	将标准中出现的房屋统一修改为“居住场所”，“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安部门”等具体职能部门改为“业务主管部门”
3	1	范围规定增加“宣导机制”，并把适用范围“出租屋、酒店/公寓、住宅小区等”删除，统称为“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4	2, 5.3	将《门禁服务点 疫情防控指南》从引用文件中去掉，将文中相关防疫要求内容去掉
5	3.2	将“住宅、工商业用房及其他用房等”字段去掉
6	3.2	将注的内容删除，后面的相关术语已解释清楚有关内容
7	3.3	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改为“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设施”，并将其定义包含的类型“公共门厅和过道”删除，增加“门厅、走道”、“电梯”
8	3.7	删除原 3.7 “网格员”此条定义
9	4.1	将“从而达到治安水平提升、整情下降、治安环境好转的目标。”删除
10	4.2	将“房屋管理责任人制度”改为“居住场所责任人制度”，并该 b) 条内容改为“b) 建立居住场所责任人制度，设置管理责任人并开展考核制度，保障房屋及门禁系统能得到有效管理；”
11	5.1	在电子门锁前面加上“前端终端设备的”
12	5.3	在“门禁服务点的建设要求”前增加“门禁服务点宜按村（居）、社区配套建设，”
13	5.5	将该段第二句话涉及的具体巡检内容及表 1 删除
14	6.1.1	将段中的“按照‘谁出租，谁负责’原则”、“栋长由业主委托其他人担任时，业主应向公安机关提交委托书。”删除
15	6.2	将 6.2.1 和 6.2.2 作为第二级标题与 6.1 并列，并删除 6.2.2 中第二句关系内容
16	原 7.2	将原 7.2 条文“7.2 群众有权对房屋或入住人员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删除

17	原 8.2	将原 8.2 标题改为“9 公布机制”
18	原 8.2	条文改为“村（居）、居住场所社区应可定期按月编制治安警情表，以内部通报或向群众公开的方式向群众公开对属地的涉门禁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提升群众对治安的信心和满意度；业务主管部门可定期向属地群众公开属地涉门禁系统的公共安全治理及使用情况的等信息。”
19	原 9	将罗列的具体人员改为“门禁系统建设及应用的相关人员”，见现 10 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20	原 10	将原内容改为“门禁系统建设、管理及应用的相关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要求见 T/GDAF 004.9—2022”，见现 11 人员要求
21	原 11	将内容改为“涉及门禁系统建设、管理及应用的相关文件，具体要求见 T/GDAF 004.8—2022”，见现 12 文件要求